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泳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0,8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4 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5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6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8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1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49號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50820 元 | 陳泳仲 | 自民國114年 11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94% |
| 002 | 新臺幣 20000 元 | 陳泳仲 | 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45% |

20 違約金：

2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50820 元 | 陳泳仲 | 暨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|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20000 元 | 陳泳仲 | 暨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